摘　要

为全面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积石山县财政局委托，甘肃龙奥东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对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

一、概述

积石山县科技局成立于2000年8月，是由前科委转制而来，是从事全县科技工作的政府参公事业单位，承担着促进全县科技进步，保障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的任务，根据全县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全县的科学技术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科技股、宣传培训股、科技市场和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等科室。现有干部职工38人，形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人才队伍，能够较好满足全县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工作需求。

2024年年初结余资金0万元，决算总收入423.1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总收入423.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4年决算总支出42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1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全年预算总支出423.18万元，预算控制率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执行高效，全年预算总

收入/总支出均为423.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与控制率均达100%，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决算均为0万元）。核心履职成效显著，科技主体培育目标完成较好，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5家（目标≥3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家；科技项目高效落地，争取省级项目资金30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肉羊产业关键技术示范项目（产羔率达71%）；科普服务覆盖广泛，开展科普活动6场次，覆盖群众超1万人次，发放资料3000余份；人才支撑有力，选派省级“三区”科技人才20人+县级科技特派员31人服务基层。服务满意度较高，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90.30%，企业满意度92.57%，社会公众满意度90.60%。在工作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人员严重超编，核定编制18人，实际在岗38人，超编111%，可能会导致行政成本高企（工资福利支出占预算91.10%）；“过紧日子”政策落实不足，未建立专项制度体系，未设置量化指标（如压减率目标），自查报告流于形式，缺乏可操作性措施；管理效率短板明显，资产管理制度缺失台账和清查报告,项目监管缺位,无进展跟踪资料;可持续发展能力薄弱，人才引进与技术转化长效机制缺失。后需工作中需要以编制优化和制度刚性执行为突破口，补全管理漏洞，制定科技人才引进专项计划，联合高校搭建技术转化平台，全面提升财政资源效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及其评价结论,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6.90分，按照

评价等级的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赋分	一级指标得分	得分比例
1	部门决策	14	12.50	89.29%
2	运行成本	18	16	88.89%
3	管理效率	27	15.20	56.30%
4	履职效能	18	16.20	90.00%
5	社会效应	8	7	87.50%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5	50.00%
7	服务满意度	5	5	100.00%
8	附加指标			
合计		100	76.90	76.9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作为推动县域科技创新与发展的重要职能部门，其内设机构包括人秘股、科技股、宣传培训股、科技市场以及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等部门，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编制总数为18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0名，工勤编制2人。但目前该局实际在岗工作人员总数达38人，超核定编制111%，远超一般机构可能存在的适度冗余范围。

2.部门内部缺乏明确的、成文的“过紧日子”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未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写入部门预算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会议培训制度等核心规章制度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未能与“过紧日子”要求紧密结合，缺乏有效的预算执行控制措施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部门制度建设系统性不足，关键领域存在管理空白，现有制度

粗放，更像是一个原则性声明，缺乏具体操作细则和风险控制点，在实际执行中容易产生歧义、操作困难甚至可能产生管理漏洞。如《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条款过于笼统，缺乏具体操作规范、执行标准及问责机制（如资产盘活程序、经费超支处理流程），导致制度形同虚设；采购缺乏可执行程序，仅套用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临州财采〔2024〕23 号），未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采购内控规程（如需求论证、履约验收标准），可能存在采购违规等风险；部门的主要责任是聚焦科技创新与服务，但基本无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的专项制度。

4. 可持续发展能力薄弱，目前部门 38 名在职人员中，高级职称仅 1 人、中级职称 2 人，专业技术人才占比不足 10%，且超编人员多为行政辅助岗位。人才引进制度体系空白，尚未建立针对科技领域专业人才的专项引进机制，缺乏明确的人才引进规划，可能会导致科技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等核心职能缺乏专业人才支撑。激励政策缺位抑制人才吸引力，因未设置科研奖励、人才补贴等激励措施，难以吸引高新技术、农业科技等领域人才。例如，在省级“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中，20 名下派人才仅承担短期服务任务，缺乏长效留用机制，导致本地技术服务能力难以沉淀。

四、相关建议

1. 梳理科技局及各内设股室职能，聚焦核心主业（如科技项目管理、成果转化、企业创新服务、科普宣传），剥离或弱化可由市场或

社会力量承担的非核心职能；对现有工作人员的身份（在编行政、在编事业、在编工勤、编外合同、临时、借调等）进行彻底、准确的核查登记，明确每个人的岗位职责、薪酬来源；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如项目管理平台、线上培训、数字化服务），减少对人力的过度依赖，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提升人均效能；摸清部门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服务对象数量（如企业、农户等）、县域科技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形成详实报告，向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正式申请，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履职要求，论证并请求适当增加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数量。

2.制定并印发《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基本原则；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必须设置反映“过紧日子”成效的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如“一般性支出压减率”、“人均公用经费下降率”、“资产利用率”、“项目成本节约率”等。

3.重构覆盖部门管理流程的制度体系框架，精细化修订现有的基础管理制度，制订《部门采购内控规程》，细化采购流程，以《履约验收负面清单》的形式强化采购验收；填补关键核心业务类制度空白，制订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的专项制度；每项制度配套《操作流程图》《风险提示表》《文书模板》（如验收报告模板）；在有条件的情形下，开发数字化管理平台，整合项目、资产、采购数据流，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

效能。

4. 根据部门承担的职责和人才需求编制《科技人才引进与培育专项规划》，建立多元化人才引才渠道。校地合作引才，探索与省内高校共建“产学研工作站”，定向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人才储备库与动态管理，梳理县域内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中的技术骨干，建立“积石山本土科技人才库”，定期开展交流培训，吸纳优秀人才参与部门项目服务；建设实践赋能平台，在益民农业、爱豆云科技等企业设立科技人才实践基地，培养适合当地产业特色的人才队伍。

积石山县科技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积石山县科技局成立于2000年8月，是由前科委转制而来，是从事全县科技工作的政府参公事业单位，承担着促进全县科技进步，保障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的任务，根据全县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全县的科学技术工作。

部门内设办公室、科技股、宣传培训股、科技市场和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等科室。现有干部职工38人，其中：班子成员3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设有党支部一个，局长兼任支部书记，支部委员2人，其中：正式党员11人，工人2人；主任科员3人，副主任科员3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1人。形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人才队伍，能够较好满足全县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工作需求。

（二）部门职能职责

1.政策规划拟定：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起草科技创新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创新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

革，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科研资金管理：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组织管理县级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基础研究、前瞻原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产业变革技术等研发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推进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4.科研机构与设施建设：指导和协调科研机构建设和发展，指导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统筹开放共享。

5.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指导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区编制建设规划。

6.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和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7.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

度。指导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工作。

8.科技人才与科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参与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9.科技奖励：负责县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组织与申报、科技兴县功臣的评审组织工作。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全面促进社会科技水平提升与经济进一步发展。通过高效的科技管理与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在各领域的深入应用，增强全县科技创新能力与竞争力。

2、具体目标

科技项目推进：实施县级科技计划项目1个以上，积极组织申报县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1个，确保科技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与顺利推进，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产业科技支撑：完成特定产业奖补工作，助力产业升级与发展。通过科技手段提升产业附加值，促进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

创新型建设：完成“创新型县”指标体系建设，围绕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全面提升县域创新能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创新型县域。

科普与人才培养：提升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通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同时，加强科技

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科技人才，为科技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单位运行保障：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升单位办公质量，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合理控制办公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持续做好6.2级地震灾后科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年初结余0万元，年初预算总收入537.51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总收入423.18万元，年中减少预算总收入114.3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4年年初预算总支出537.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7.26万元，公用经费47.65万元，项目支出2.59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总支出423.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6.84万元，公用经费26.3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总支出114.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90.42万元，公用经费减少21.3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59万元。

（五）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1.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研究政策找项目、围绕中心抓项目、积极主动争项目、夯实基础挖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切实挖掘工作潜力，尤其要加大民生科技、惠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2.实施好已落实的项目，特别是认真实施积石山县省级农业科技

园区项目和省部联动“陇中南山区肉羊等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积石山县肉羊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为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示范引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标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维度实施评价，聚焦“业财绩”一体融合，依据部门分类和职能定位，重点关注部门核心职能履行成效；从制度导向、执行机制、监督机制、绩效机制等维度对部门习惯过紧日子进行评估，确保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成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工作完成、资金管理使用、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为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实践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做到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经得起监督和检验。

3.分级分类原则。针对评价对象的行业特征和工作特点，实施分层分类评价，为改进和提高绩效管理提供正确导向和有力抓手。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相互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对象范围是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范围是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3〕126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绩〔2024〕6号）

10.《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19〕34号)；

11.《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5号)；

12.《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州财绩〔2024〕15号)；

13.《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

14.《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5〕8号)；

15.《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积县财绩〔2024〕44号）

16.《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积县财绩〔2024〕45号）

17.关于印发《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积县财发〔2024〕56号）

18.《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

工作的通知》（积县财发〔2025〕75 号）

（五）绩效指标评级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设计思路，以部门绩效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其效果为落脚点，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部门效益，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单位内部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和履职效果等多个方面和层次，分析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所取得的绩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为体现对单位获奖情况的奖励和重大违法违纪情况的处罚，设置附加奖励分（上限 2 分）及违法违纪扣减分（上限 2 分），绩效评价最终总分 = 基础总分 + 附加奖励分 - 违法违纪扣减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部门决策（14）	规划与计划（4）	部门规划的完整性	2	规划的完整性是指能反映本部门长远的工作计划，规划需充分考虑国家规划、省级规划以及部门职能的规划需制定，要能完整反映国家、省级和部门的长远计划。	①部门规划是否充分反映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的全部内容；②部门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是否符合部门事权的划分。③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④规划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每缺一项扣0.5分。	完整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工作计划的完整和明确性	2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是指能充分反映本部门的工作内容，是需围绕本部门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充分考虑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使工作计划有完整的内容和明确的方向。	①有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时间节点；③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资金安排，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成的工作，每缺一项扣0.5分。	明确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绩效目标（3）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是指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要求，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否符合本部门的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的绩效目标且与本部门实际工作计划相符。	①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要求；③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满足本部门的工作内容，是否促进本部门履职；④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年工作计划相一致，是否能有效保证工作计划的完成和年度预算执行，每缺一项扣0.5分。	合理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是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的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缺一项扣0.25分。	明确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预算目标(7)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是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能否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指标相一致，预算编制是否有可依据的内部制度等。	①是否有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部门工作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按相关制度编制；⑤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能满足履职任务的需要，是否与工作计划相匹配。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科学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中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指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单位的实际工作计划相适应；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预算中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和合理。	①预算中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指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单位的实际工作计划相适应；②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预算中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和合理。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资金的分配是否与单位的实际相适应，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基本支出保障情况	2	基本支出保障情况是指年度预算中对部门(单位)“保运转”“保工资”状况方面的资金安排是否明确、合理和科学，是衡量本部门能否正常运转的基本要求。	①当年安排基本支出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对此类支出的保障＞70%；②不存在用项目弥补基本支出或行政经费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发生。不能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	＞70%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重点支出保障率	1	重点支出保障率是指部门年度预算中已安排的重点项目，如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支出总额与项目总支出的比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重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的指标。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促进科技进步资金)/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已安排的项目金额，项目总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低于70%，每5个百分点扣0.35分，扣完为止	＞70%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运行成本（18）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4）	预算安排合理性	2	预算安排的合理性是指本部门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能否保障本部门履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预算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核单位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规范运行情况。不能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	合理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是指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预算编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①单位预算编制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②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财政要求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本单位是否依据财政要求制定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不能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	规范	主要依据单位预算编制的制度、文件、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公布的数据。
	预算配置到位性（14）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是指部门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数)×100%。财政供养人员数是指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和上级单位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其中编制数是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低于10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三定方案中2024年各部门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的规定数量、2024年部门决算等基础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是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一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2023年度和2024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报表及部门2024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是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一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100%。大于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和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	1	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是指本部门在省内出差的平均费用，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省内人均差旅费标准的合规情况。（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450元/人）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省内人均差旅费标准的合规情况。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450元/人，超标准不得分。	≤450元/人	主要依据预算实施年度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和实际财务账中的差旅费和相关的差旅费报销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	2	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基本培训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2024 年度人均培训费是否控制在财政部门规定范围内（规定为人均每天 380 元）。超标准不得分。	≤380 元/人	主要依据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及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
		人均会议费控制情况	1	人均会议费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会议费成本的控制程度。（2024 年度人均会议费控制在人均每天 380 元）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会议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以 2024 年度人均会议费标准（人均每天 380 元）为基准，超标准不得分。	以不超规定的标准为准（≤380 元/人）	主要依据以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为来源。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是指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5%,得满分；5%~10%,扣减 30%分值；10%～20%,扣减 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是指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一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低于10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是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低于10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管理效率（27）	预算执行严谨性（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本年度预算数)×100%，其中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本年度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公开说明、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监控报告；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	1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当年项目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当年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本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预算数×100%。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得满分；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超支或低于标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务总账和明细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是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其中预算调整数是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调整率5%以内得满分，5-10%得50%分，大于10%不得分。	≤5%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项目支出表、决算总表、财务总账和明细账。
	政府采购管理(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和政府采购规范。	①是否按规定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②制度中是否符合或具有采购管理模块的内控制度；③制度内容健全、完整，制度是否明确制定了政府采购预算审批、采购需求审批、采购计划编制流程；④采购制度是否明确了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⑤制度是否制定了限额以上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确定流程及政府采购执行流程和明确制定了限额以下项目的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等。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健全	主要依据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本部门采购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政府采购规范性是指本单位采购是否严格执行内部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内部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制度和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②是否严格执行制度，如在规定时间完成采购意向公开；③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开展政采购活动；④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⑤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是否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以上要素分别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规范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申请及批复文件；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记录台账(申请、批复、执行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性资料(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公示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全年采购预算总金额)×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90%-100%,得满分；低于90%以下或高于100%，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记录台账(申请、批复、执行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性资料(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公示资料)等。
	资金管理规范性（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能否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和规范财务行为，相关财务制度是否满足财政部门要求，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能否为考核部门（单位）和完成主要职责提供保障。不能满足，每一项扣1分，以扣完为止。	健全	主要依据内控制度和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财务合规性	2	财务合规性是指本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	①本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②财务制度能否满足单位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规	主要依据内控制度和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单位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公开	主要依据预算、决算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规范性（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要作用是为完成主要职责提供制度支承。	①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满足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②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模块是否符合的内控制度；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健全	主要依据资产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是指各类资产管理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能否保障资产在使用中的安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通过抽样来检测单位的资产的相关记录是否保存完整；通过使用合规性、配置合理性、处置规范性及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进行评价，用以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主要考查①资产配置合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②资产保存完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谨规范：③在规定时间完成盘点、清查任务，清查结果与财政复核结果误差未超过10%;④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无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情况。以上要素分别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安全	主要依据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记录材料(台账、资产盘活、2024年度资产盘点表、资产处置审批单、处置清单、处置收益表及上缴财政凭证、资产清查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是指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为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
	项目管理规范性（2）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2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2024年度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2024年度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能否得到控制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	2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是指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合规。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是否有效和符合内控制度；对承担单位主要评价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主要依据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监管有效性	1	项目监管有效性是指单位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是否有效，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责制度的有效性，并能指导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仍效。	①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能否保障项目监管有效。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得到有效的监督、检查，能否满足跟踪问责的相关制度要求；③能否保障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合规。说明项目实施有效控制，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执行	主要根据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7)	制度建设是否健全	1	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指单位是否建立“过紧日子”制度体系，体系是否健全，能否满足本单位“过紧日子”的要求。	①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过紧日子制度并有效执行；②是否建立健全过紧日子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制度体系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过紧日子相关指标的设定是否合规	1	过紧日子相关指标的设定是否合规是指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在原绩效目标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目标是否能达到文件的要求，过紧日子相关指标是否与文件要求相一致。	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原绩效目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目标是否能达到文件的要求，主要评价过紧日子相关指标是否与文件要求相一致，是否反映文件精神，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	1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是指2024年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与2023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的比率，主要评价委托业务费变动情况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2024年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2023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100%。委托业务费变动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决算表、2024年度决算表、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1	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项目的压减率是否达到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任务。	①2024年度办公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②2024年度印刷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③2024年度会议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④2024年度培训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以上每项指标分值为0.25分，压减率≥20%得满分，10%≤压减率＜20%得50%的分，0%＜压减率＜10%得30%的分，0%≥压减率得0分。	完成压降率指标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决算表、2024年度决算表、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相关财务资料。
		临聘人员控制率	1	临聘人员控制率是指2024年全部门临聘人员与2024年全部门编制人数比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人员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2024年全部门临聘人员/2024年全部门编制人数×10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临聘人员不得超过编制人员的10%,本着勤俭节约原则，评价时控制率≤5%,得1分；5%<控制率≤1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	主要依据人员花名册、工资表、三定方案中的相关数据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1	习惯过紧内部监督的有效性是指是否建立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自查自纠机制：是否开展习惯过紧日子年度自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等。	①是否建立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自查自纠机制：②是否开展习惯过紧日子年度自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等。每项0.5分，符合规定得分，每缺一项扣0.5分。	有效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过紧日子”评价结果是否符合《通知》	1	“过紧日子”评价结果是否符合《通知》是指部门“过紧日子”履行、监督情况能否满足《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甘财预〔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部门“过紧日子”履行、监督情况是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甘财预〔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评价部门是否存在违反“过紧日子”情况，如指标设置不达标等；未出现违反“过紧日子”精神的事项得1分。每存在一起违反“过紧日子”精神的事项或指标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履职效能（18）	业务基础管理（9）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本部门管理制度对业务履行、实施的保障情况。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主要评价①依据部门业务特征制定或具有相应科学、合理、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③对制度进行适当的监督和检查，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各要素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主要考查部门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流程)等。	健全	部门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业务管理规范性	2	业务管理规范性是指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业务管理和执行过程中有无违规事项，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管理规范情况。	主要评价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业务管理和执行过程中有无违规事项，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规范	主要来源于部门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包括预算编制流程)、管理相关记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通过自我评价、提交申请、审核公示等环节，获得省、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的入库登记编号，从而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过程，主要反映当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动态情况。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3家，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家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等。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是指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支持、服务优化等一系列措施，助力符合高新技术领域定位的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使其逐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获得认定资质的过程，主要是推动企业向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方向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家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汇报
		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2	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是指省级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服务，引导和支持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使其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达到一定水平，并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的过程，旨在推动企业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家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质量指标(4)	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完成率	1	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完成率是指在本年度内实际完成培育并通过认定的企业数量与既定培育目标数量的比值，是衡量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进度与成效的核心指标，反映目标的完成程度。	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汇报资料进行评价。
		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	1	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是指在本年度内实际完成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既定培育目标数量的比值，是衡量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进度与成效的核心指标，反映目标的完成程度。	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工作总结和汇报
		谋划争取科技项目完成率	1	谋划争取科技项目完成率是指部门在年度内科技项目申报与争取工作中，实际获得立项的项目数量（或资金规模）与既定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是量化评估科技项目谋划成效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政府部门科技工作完成情况。	谋划争取科技项目完成率≧100，且资料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工作总结和汇报资料
		科技宣传培训合格率	1	科技宣传培训合格率是指科技宣传教育与培训中取得合格证的比率，主要用于评估参与对象对科技知识、政策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是否达到预设标准，是衡量科技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质量的核心指标。	科技宣传培训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工作总结和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科技项目取得情况（2）	谋划争取各类科技项目	2	谋划争取各类科技项目是指通过系统性规划、资源整合与策略布局，围绕地方科技政策导向，结合本地区产业需求或单位发展目标，针对性申报并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的全过程，主要评估本部门科技工作成绩完成情况。	谋划争取各类科技项目≧3项且相关资料齐全，得满分；缺少一项资料扣0.7分。	≧3项	主要依据年度工作总结及有关项目资料。
	技术合同认定完成情况（3）	完成全县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完成全县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指在本县范围内，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认定，并在科技局完成登记备案的工作任务，主要是通过规范化的认定登记流程，统计和确认本县内技术交易的实际规模，为科技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税收优惠落实等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全县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3000万元，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合同金额≥3000万元	主要依据年度工作总结及技术交易合同。
		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率	1	完成全县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完成率是指在年度内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的计划认定金额与实际完成认定金额的比率，主要是对该项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估。	完成全县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0%	主要依据年度工作总结及技术交易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社会效应（8）	经济效益（4）	引进科技项目，促进产业发展	2	引进科技项目，促进产业发展是指通过引入具有技术创新性、市场潜力或产业带动性的科技类项目，推动本地区主导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或传统产业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是推动本区域经济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效率提升及居民福祉改善的动态过程。	引进科技项目，促进产业发展主要从地区主导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或传统产业转型，等方面评估，符合以上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促进	主要依据年度工作总结。
		选派三区科技人才	2	选派三区科技人才是指本地区开展的科技人才支持专项计划，旨在加快建设本土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提升本地区科技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支持“三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选派三区科技人才≧40人且资料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人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社会效益（4）	科技服务持续优化情况	2	科技服务持续优化是指政府及相关公共部门通过系统性改进、资源整合与效能提升，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覆盖范围、便捷性及公平性，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其本质是通过制度创新、技术应用和管理优化，实现公共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更高效”的转变。	科技服务持续优化情况主要从覆盖率、便捷性、满意度等方面评价，其中覆盖率指本部门对科技创新、技术引进、科技项目立项、科技型企业等方面覆盖情况；通过提供便捷性服务使办理相关手续时间缩短、线上办理事项占比提升等方面评价；符合相关条件得满分，否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优化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立项的有关资料、自评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举办积石山县科技活动周	2	举办积石山县科技活动周是指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范围内，围绕特定主题开展的综合性科技宣传与实践活动，活动以“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实用技术、激发创新活力、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通过多元化的科技展示、体验、培训等形式，将科技资源下沉到县域基层，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是县域科技普及与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	举办积石山县科技活动周≧1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场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可持续发展能力（10）	能力提升（6）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是指本部门依据工作规划和计划对部门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情况，反映本部门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按本部门规划和年计划中培训项目进行评价，以考查本部门干部职能培训完成情况，达标满分，不达标不提分。	完成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相关信息公开	2	相关信息公开是指本部门是否依据国家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	本部门是否开展相关信息公开，达标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公开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2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是指本部门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按相关要求进行专项清理及制度管理规范性情况。	本部门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专项清理及制度管理规范，以执行为准，无执行不得分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创新发展（4）	科技人材引进	2	科技人材引进是指本地区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提高本地区人材才对科技和发展的支撑，需从科技人员的素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评估。	有人才引进或技术引进视为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标准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科技支撑	2	科技支撑是指科技应用方面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主要评价科技信息对本地区发展带来的影响，通过单位利用科技信息等前沿科技对对本地区领域的支承，主要从信息化、互联网的使用给当地生产发展的支承作用，符合以上条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大河家益民有限公司承担的积石山县肉羊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资料、自评报告等
服务满意度（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是指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0.25分；80%≤满意度<90%,得0.5分；90%≤满意度，得1分。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内部）
		企业满意度	2	企业满意度是指服务企业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	考察企业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0.5分；80%≤满意度<90%,得1.5分；90%≤满意度，得2分。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外部）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社会共众满意度是指在社会中对本部门服务影响情况，主要反映社会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	考察社会公众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0.5分；80%≤满意度<90%,得1.5分；90%≤满意度，得2分。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外部）
附加指标	奖惩情况（4）	单位获奖情况	2	单位获奖情况主要指本单位在2024年内工作获得表彰情况	根据本年度内政府考核结果，评价本部门是否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表彰，按次计算，本项目是单位的加分项，不在评价指标内，1次加1分。事项不重复，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加分后总值不超过100分。	获得	主要依据政府考核结果2024年度部门工作获奖记录、媒体报道等资料